

## 关于对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0】第 521 号

#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减持公告”），称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吕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不超过 5,236,418 股；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你公司股份不超过 12,763,582 股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，称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。

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说明以下内容：

1、2020 年 4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回购方案”），称你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。2020 年 5 月 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向员工发出鼓励增持公司股票倡议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倡议公告”），称吕强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及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，倡议公司员工买入公司股票，并全额连续持有 18 个月以上。上述《减持公告》称本次拟减持计划与吕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1) 请补充说明吕强上述减持计划是否违反《回购方案》《倡议公告》中的增减持计划及意向，《减持公告》称本次拟减持计划与吕强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的依据与合理性。

(2) 请进一步明确说明你公司董监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 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你公司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。

2、请补充说明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 年 11 月 5 日